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潘怡蘋

電話：03-3322101 #7452

電子信箱：kangfen546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2897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11000289761_262_ATTACHMENT1.docx)
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110年度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」1份，請有意願參與之學校踴躍送件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0年3月4日桃教體字第1100018519號函及本府110年3月19日府農休字第1100044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結合本市各休閒農業區資源，鼓勵師生親近自然、參與休閒農業旅遊，透過農事體驗活動，推廣食農教育及環境教育理念，進而帶動本市農區在地商機。
- 三、本案活動辦理方式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

- 1、第一梯次：桃園市各國民中小學、公私立幼兒園、非營利幼兒園即日起至110年4月30日（星期五）16:00止。
- 2、第二梯次：第一梯次剩餘班級數，開放第二次申請至110年5月21日（星期五）16:00止。
- 3、第三梯次：申請未額滿再行公告。

電子文
騎



(二)本案經費申請需檢附資料包含申請計畫(表1)及經費概算表(表2)。

(三)申請方式：請於申請時間內將前揭申請資料核章後，免備文正本逕寄(送)中壢區自立國小學務主任潘光道收(地址：320桃園市中壢區永福路1200號，信封請加註「食農戶外教育活動」)，另電子檔請mail至zles606@stu.zles.tyc.edu.tw (mail主旨請註明○○學校食農戶外教育活動計畫)，俾利辦理審查作業。

(四)計畫內容：各校請自本市休閒農場清單中挑選至少2處，如周邊有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、觀光工廠及產業文化館等地點，亦可視規劃情形納入行程進行辦理。(請參閱表5)。

(五)經費補助：每班最高補助新臺幣1萬元整(含門票、車資、保險、活動材料等)，共計補助1,000班。

四、本案活動諮詢請逕洽自立國小學務處潘主任，電話：03-4559130#310。

五、檢附旨案活動計畫(含本市休閒農場清單)1份，亦可逕至本局「首頁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tyc.edu.tw/index.jsp>)

>「便民服務」>「檔案下載」>「公務檔案下載」>

「分類：體育保健科」處下載農場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幼兒園、本市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各私立幼兒園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幼兒教育科

